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18日,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与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资产”)在广西南宁签署了《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租赁华盛资产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18号刨花板生产厂房及设备,年租金为1,7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4个月(含4个月免租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介绍

1.承租方: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46-1号新型材料产业园·华强思源北路厂房(27号地块)项目宿舍楼第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丁功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NL9387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出租方: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路26号兴桥小区2幢1号,2号管理用房

法定代表人:梁柳柳

注册资本:52,029.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3056758E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和资本经营(不含存款、贷款、保险、集资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资质证经营);体育馆经营零星百货包装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市场的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建设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广告牌租赁。弱电管廊投资与开发。旅游开发。对农业产业的投资,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销售。设备租赁、车辆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2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华盛资产100%的股权。

3.华盛资产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华盛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

(一)租赁合同

1.租赁物的坐落、面积及租赁用途

(1)甲方同意将其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18号刨花板生产厂房及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按双方确认的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确认租赁物为厂房、土地、构筑物及生产设备共计55,970平方米厂房、原总价约25,102.5万元设备及设备工程、79.62亩堆场及32.98亩室外配套)及配套安全、环保、消防设施、公用工程。

(2)乙方保证将租赁物仅作为经营木材生产、加工、销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性质的改造。

(3)甲方在交付时应确保租赁及附属物均无产权、经营权、经营业务、劳动合同等各类型纠纷事项。

(4)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租赁物的装修、装饰、设备及附属设施情况,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交付状态。

(5)乙方对租赁物(厂房及设备)的状况有了一定了解,交付时由乙方提供存在维修可能的设备清单,正式生产一个月内设施设备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逾期乙方可自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正式生产一个月时间);正式生产一个月后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6)甲方确保在乙方进场前完善厂区内外火器、消防栓配备、装修,并经乙方确认;乙方退租时,也须按此标准重新配备,装修,经甲方确认后退租。

2.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元)的租赁保证金,甲方需开具收据并注明租赁保证金交予乙方。

(2)若乙方未按期缴纳约定的租金、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维修费超15日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减用于清偿欠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复,若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甲方扣除保证金后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理由和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原定金额。

3.租赁期限

4.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厂区、设备配套等所有租赁物年租金为1,700万元。本合同租期总价款为:5,1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前述租金为含税价格,甲方对其所收取的租金自行申报纳税。

(2)租金支付方式:本合同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季支付。原则先交租金后使用,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交纳租金,最后一个季度租金与光伏电费使用差价相互抵扣后,在该季度结束后支付。2025年10月17日前向甲方交纳第一个季度的租金,此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前10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应在甲方提供租赁发票后交纳下季度的租金。

5.关于光伏使用的约定

(1)甲方应尽快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就6.2976MW的屋顶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项目达成合作。光伏电站所获的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产生的电费收益、绿电收益、碳排放收益及其他各项收益)。乙方向甲方支付光伏电价(含税)不得超过0.45元/瓦时。

(2)在乙方正式投入生产之日起,甲方应确保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在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光伏节能项目连续三年(自起租日起算)的年平均发电量不低于570万度(“保底发电量”)。实际发电量以电网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3)三年实际平均年发电量低于保底发电量时,差额部分按约定电价差(0.35元/千瓦时)×(年保底发电量×3年—企业3年光伏使用累计电量)计算补偿金。该补偿金直接从最后一季度应付租金中抵扣。

(4)不可抗力、电网限电、承租方用电设备故障等导致的发电量损失不计入缺额电量计算。

(5)在租赁期间,若因屋顶光伏项目的运营、维护、技改及其他一切与电站相关的行为,致使租赁场地的屋面出现漏水、起火、断电等情况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责,并要求甲方给予相应补偿,而无需与电站投资方进行对话。

6.租赁终止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确需中途退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除通知。乙方办理完清场手续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的余额(不含按合同约定扣除或没收的金额)及已付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

(2)租期满后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后60天内,因乙方原因,未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继续使用租赁物,乙方应按当期租金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

7、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处理。本协议中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保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执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租赁期限调整为3年4个月,包含甲方给予乙方的4个月生产准备及设备调试安装免租期,租期和租期免租期自动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2、甲方于2025年9月26日前,以乙方名义办理好环评、能评等合法合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租期届满后由甲方按原值回购(以实物票据为准),逾期办理的,每超出一天,免租期顺延两天。

3、乙方应当在免租期及顺延租期满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缴纳下一个季度租金。

4、针对租赁合同条款,甲方必须全力及时推进设备、基建等整改修缮,确保设备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5、甲方确保乙方日常经营活动不受干扰,如受干扰按原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6、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7、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执份,乙方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亚木业(南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租赁华盛资产的刨花板生产厂房及设备,旨在高效整合并输出公司在人造板领域的生产、经营与核心技术优势,植人大亚品牌,充分发挥大亚人造板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加速进入华南市场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广西南宁地区不仅具备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资源,更拥有显著的区域成本优势,将直接提升公司优化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有利于提升产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
2.《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2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股东	股东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相关议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网上交易”)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上海银行网上交易系统说明。

(三)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视为已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上海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和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